



RICI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6)

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採納的股東通訊政策

1. 目的

- 1.1 本政策載有條文確保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及在適當情況下包括一般投資人士(包括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以及報告及分析本公司表現的分析師)，均可適時取得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包括其財務表現、策略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及企業管治)，以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權利及加強股東、投資人士與本公司的溝通。
- 1.2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持續與股東及投資人士保持對話，並會定期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成效。如對本政策有任何疑問，應通過電話或電郵向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或公司秘書查詢。

2. 通訊方式

股東查詢

- 2.1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問題，應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提出。
- 2.2 股東及投資人士可隨時聯絡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部或公司秘書，以查詢本公司的公開資料。

公司通訊

- 2.3 本公司向股東傳發的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以淺白中、英雙語編寫，以便股東了解通訊內容。
- 2.4 股東有權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語言(英文及／或中文)或收取方法(印刷本或電子形式)。
- 2.5 本公司建議股東透過中央證券向本公司提供(其中尤其包括)電郵地址，以確保及時收取本公司傳發的文件。

相關網站

- 2.6 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作出的披露可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披露易網站」) 查閱。
- 2.7 本公司網站(<http://www.rich-healthcare.com>)專設「投資者關係」欄目。本公司網站上登載的資料會定期更新。
- 2.8 本公司上載予披露易網站的資料亦會隨即登載在本公司網站。有關資料包括公告、通函、股東大會通告及其他文件等。

股東大會

- 2.9 本公司建議股東參加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如未克出席，可委派代表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
- 2.10 股東週年大會會有適當安排，以鼓勵股東參加。
- 2.11 本公司會監察及定期檢討股東大會程序，如有需要會作出改動，以確保其切合股東需要。
- 2.12 董事會成員(尤其是董事會的主席及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主席或其代表)、適當的行政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
- 2.13 本公司建議股東出席本公司舉辦的股東活動，從而得悉本公司的情況，包括最新的策略規劃、產品、服務等。

與投資市場溝通

- 2.14 本公司會按需要舉辦各種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定期為投資者／分析員舉行簡介大會，及小組／一對一會議、在本地及全球路演推介、傳媒訪問，以及參加業界推廣活動及專題論壇等，以促進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人士之間的溝通。

3. 股東隱私

- 3.1 本公司明白保障股東私隱的重要性，除法例規定者外，不會在獲得股東同意前擅自披露股東資料。

2016年10月5日